

已電子交換

銓敘部 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聯絡人：退撫司各承辦人
聯絡電話：總機 02-82366666 轉分機
E-mail：411@moc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932285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範例函稿、同意書

主旨：因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即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請貴機關(含所屬機關)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依說明二之(四)，列印清冊，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以前，由主管機關彙整函送本部，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即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相關規定業已修正(以下簡稱修正方案)；謹就修正方案之基本原則、適用對象及銜接方式，說明如下：

(一)基本原則：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在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適用對象及其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之公(政)務人員。至於



9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職)者，於100年1月1日以後，須一體適用，並依99年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與95年實施之優惠存款改革措施銜接方式：

- 1、適用修正方案較有利者：於100年1月1日得立即改依修正方案辦理。
- 2、適用修正方案較不利者：當期之優惠存款仍按原規定辦理，俟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存時，即應改依修正方案辦理。

二、針對適用修正方案較有利之已退休人員，本部須先通知其依修正方案，計算得增加之優惠存款金額，並給予充分之準備時間，俾其能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之優惠存款帳戶內，儲存足夠之金額，並於100年1月1日立即改依修正方案計息；是本部自99年8月20日起所核定9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並支(兼)領月退休金案件，已於核定函內，同時核定退休人員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及100年1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金額。至於99年8月19日以前核定之案件，因作業時程急迫，本部尚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所有已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重新核定作業，爰先以電腦程式自動運算退休人員依修正方案計算得增加之優惠存款金額，並將相關資料，按機關別列冊，上載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內「公保優存修正方案資料查詢確認作業」項下；該系統於99年8月31日以前，提供各機關查詢功能；99年9月

1 日以後，另開放填報資料功能。屆時請貴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機關得逕至上開系統下載所屬退休人員之清冊及計算單，並核對相關資料；如發現資料有誤者，請即電洽本部查明。所須核對資料如下：

- 1、冊內是否漏列貴機關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之退休（職）公（政）務人員。
- 2、退休人員基本資料（含本俸或年功俸額、年資、月退休金金額）是否正確。
- 3、計算單所列各項金額是否有闕漏者、計算結果是否正確無誤。

(二)經確認資料無誤後，應將「計算單」及「同意書」函送優存金額增加之已退休人員收受。其間依修正方案計算優存金額減少或無影響者，勿先行通知，俟本部日後重行作成核定處分時，再行轉知即可，以免滋生爭議。

(三)到系統逐筆填報資料並完成確認；其所須填報資料包含：

- 1、退休人員是否同意臺銀於 100 年 1 月 1 日，逕將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之金額，轉入優惠儲蓄存款帳戶。
- 2、系統內由電腦自動計算並帶出之金額是否已確認無

誤。

(四)系統完成確認後，應列印全部人員清冊並加蓋最後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章，於99年10月20日以前，由主管機關彙整函送本部（退休人員選擇是否由臺銀自動轉存之「同意書」，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保管即可，毋須報送本部）。

三、本次作業過程中，請各機關加強向退休人員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次冊列資料係由本部電腦自動運算帶出，僅供服務機關核對，並通知退休人員辦理回存手續；至於退休人員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本部將按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期滿日之先後順序，分期核定，是應以本部核定函所列金額為準。至於退休人員則應按原優惠存款期滿日，持本部重新處分之核定函，前往原儲存之臺銀各地分行辦理續存手續，毋須提前辦理。

(二)辦理回存相關事項：

1、退休人員依修正方案計算之優惠存款金額有所增加者，應確認於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是否有足夠之金額；其不足者，應於99年12月31日下午3時30分以前，將不足之金額回存入帳，始得自100年1月1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請退休人員及早辦理回存手續，並預留匯款或票據入帳之作業時間；逾期辦理者，僅得自回存款項入帳之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 2、退休人員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前回存入帳者，得以轉帳、匯款或臨櫃方式辦理，如分多次回存者，每次回存之金額不限；至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回存者，限以親自臨櫃方式辦理，如分多次回存者，每次儲存金額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為原則（最後一次存入之金額不限）。
- 3、回存金額務必請儲存於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勿存入臺銀其他帳戶。
- 4、退休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曾提領優惠存款金額者（含優惠存款金額遭扣押而未於 1 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及中途解約等情形），該金額不得辦理回存。是以，是類人員計算單所載得辦理回存之金額，尚須扣除已中途提領金額，方為實際得回存金額。

(三)選擇是否同意自動轉存相關事項：

- 1、退休人員得選擇是否同意臺銀於 100 年 1 月 1 日逕將增加之優惠存款金額，自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入優惠儲蓄存款帳戶；退休人員同意臺銀自動轉存者如原已運用「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作為扣繳保險費或其他定期扣款等用途，宜事先妥善處理其帳戶之運用情形，以避免臺銀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將其活期儲蓄存款金額逕行轉存優惠存款後，因活期儲蓄存款金額不足，致其他費用無法順利扣款，導致權益損失。

2、退休人員如係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或目前已辦理優惠存款之質借者，由於臺銀於實務作業上無法配合以自動轉存方式辦理，爰是類退休人員應親自臨櫃辦理。

四、針對部分退休人員因退休再任等原因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除已確知其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原因將消滅者外，其餘則毋須先行通知其依修正方案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是類人員應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後，由服務機關通知本部，屆時本部將重新核定其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檢附本次作業流程圖1份；另為便利各機關通知退休人員之作業需要，謹提供相關範例函（稿）及同意書各1份，請各機關自行參考運用。

六、各機關如對相關作業流程尚有疑義，或發現清冊及計算單資料有闕誤者，請洽本部退撫司各業務承辦人查詢。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部長張哲琛

附件：作業流程圖



